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茹

侯志翔律師

被告 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子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萬83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陸續向伊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佐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自堪信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王珉婕